

## 个人房屋租赁贷款回购协议

( 年) 第 号

贷款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或开发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向乙方承租位于\_\_\_\_\_ (租赁房产地址) 房屋, 期限\_\_\_\_\_个月, 由于自有资金不足, 特向甲方申请办理个人房屋租赁贷款。经审批甲方同意为丙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元, 期限\_\_\_\_\_个月的个人房屋租赁贷款, 并签订编号为《借款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同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租赁贷款合作协议》的规定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即可启动回购流程, 回收丙方的租赁权:

1、当丙方贷款本息出现逾期满80天, 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存入丙方在甲方开立还款账户, 账户\_\_\_\_\_, 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

2、乙方与丙方对已发放个人租赁贷款的上述房产提前解除房屋

租赁关系，乙方须提前\_\_\_\_个银行工作日告知甲方。乙方须在解除租赁合同当日归还剩余贷款本息（包括罚息和复利）及《租赁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代偿完毕后，与丙方及乙方解除《借款合同》。对于丙方已支付的部分租金及对应权利义务，遵照乙方与丙方签订的《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执行。丙方与乙方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三方一致同意，甲方不负责对租赁房产和租赁权利进行审查，如因租赁房产或乙方租赁权利存在的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个人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丙方仍应按《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条：**未经三方书面协商一致，借款人不得转租房屋。

**第五条：**无论丙方与甲方签定的《借款合同》项下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方式），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回购担保责任，无需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第六条：**本协议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中记载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对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甲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指定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指定收件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指定收件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未发出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本条第3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则应视作在下列日期送达：

（1）以传真传送，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2）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4) 专人递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6、本协议及依此发生的具体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均应视为双方的商业机密，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予以配合或公开外，均不得未经对方许可向第三方透露，违反该条保密条款的一方应视为违约，利益受损方有权要求过错方予以赔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争议解决费用、律师费用等。

7、本协议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有与本协议相关的涉及另一方当事人的合作关系的广告或新闻披露，必须事先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8、各方如对协议内容及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_\_\_\_\_；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9、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

---

贷款人（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出租方或开发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丙方）：

借款人配偶：

年 月 日

附件 1：回购通知书

附件 2：回购通知书 回执

# 附件 1

## 回购通知书

(                    年) 第                    号

公司:

根据编号为:                    号贷款合同,甲方已于                    年  
月                    日为借款人                    提供了金额为                    元人民币贷  
款,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按合同约定,借款人应按月  
偿还贷款本息。

目前,借款人【                    】(1、贷款本息出现逾期满 80 天; 2、与  
开发商 / 出租方对于已发放个人租赁贷款的位于\_\_\_\_\_房产  
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关系), 根据编号 “                    ”  
号的《租赁贷款合作协议》和编号为 “                    ” 的  
《个人房屋租赁贷款回购协议》约定, 请贵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  
在                    年                    月                    日前将回购款项                    元  
人民币(剩余贷款本金、所欠利息、罚息余额及相关费用合计)划汇  
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号为:                    ,  
代为清偿借款人                    所欠贷款本息。如贵公司未在上  
述日期前将回购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甲方将从贵公司在甲方主办行的  
保证金内直接划转。

兴业银行                    支行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回购通知书 回执

兴业银行            支行：

我单位已收到贵行    年    月    日签发的（    年）第    号《回购通知书》，我单位同意履行回购付款责任，保证回购款在    年    月    日前划入贵行指定账户。现将回执退回，请查收。

公司（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话：